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监测仪器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UPZBCG-25081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监测仪器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6万元,招标人为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监测仪器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04 08:30:00到2025-09-10 17:30:00。

获取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0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 (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除外,下同) 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受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将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发送至邮箱nmgxz08@163.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4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24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 (<http://www.nmxz.net>)；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九、联系人

招标人：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128号

联系人：刘铁军

电话：0471-469060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联系人：纪玥霞

电话：0471-6235886

邮件：nmgxz0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纪玥霞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附件: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监测仪器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UPZBCG-250815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总有机碳分析仪	详见采购文件	660000.00
	全自动化学分析仪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合法注册，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信用要求：

（1）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注：供应商自行登录以上网站查询信用情况，存在以上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除外，下同）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受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nmgxz08@163.com: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电话）、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 (4) 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经税务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纳税凭证，未发生纳税的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5) 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经社保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提供“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承诺；（格式自拟）
-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注：1. 以上所需提供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近3个月指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

3.成立年份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企业自成立以来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4日 上午09:30；

投标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4日 上午09:30；

开标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128号

联系人：刘铁军

电 话：0471-469060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联 系 人：纪玥霞、范晓晨

联系电话：0471-6235886

